

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上午10:00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。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郁伟先生主持召开，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；

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编制的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，认为：

（1）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（3）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

（4）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